



湖北眾勤律師事務所
HUBEI ZHONG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其他问题	4
二、补充披露事项	38
三、其他重要事项	41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了《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释义、律师声明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其他问题

(1) 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内容。②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吉凯恩集团、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③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未来成长趋势，说明招股说明书“汽车零部件是粉末冶金应用的主流市场，市场空间广阔。”结论的准确性。④说明招股说明书与一轮问询回复中关于磁性材料生产线相关公允价值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并列示后续入账明细。⑤说明首轮问询回复关于违法、违规事项的回复内容是否不够严谨、准确，如是，请更正对违法、违规事项及其影响、整改情况的回复内容。

(2) 个人卡整改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1 年个人卡无票收入增加主要无票商品销售客户需求增加及宁波美星采购需求结构变化提高无票商品采购比例所致。个人卡收入项主要系代收未开票产品及废品收入，相关未开票收入主要通过销售员徐洪英个人卡进行收款，后由徐洪英个人卡统一打入公司公用出纳卡个人账户。报告期存在通过个人卡取现支付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徐洪英）薪酬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徐洪英个人卡中个人业务与公司业务区分方法，如何保证公司业务完整还原至申报报表；说明该个人卡后续处理情况，整改是否到位。②说明客户无票商品需求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后续开展情况，是否符合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及徐洪英支付现金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中介机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资金流水核查比例，能否保证个人卡及相关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登录吉凯恩集团官网，了解吉凯恩集团粉末冶金业务情况和产品种类；
2. 查阅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了解其经营范围及经营业务情况；

3. 查阅与核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汽车粉末冶金零件整体市场空间的披露数据以及公司产品对应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的数据；

4. 查阅招股说明书与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磁性材料生产线相关公允价值披露数据，并核查不一致原因，明确公司入账金额；查阅《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核查磁瓦生产线的评估方法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账户的所有银行流水；

6. 获取个人卡涉及补缴税款申报纳税的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后个人卡整改情况、税务风险应对措施及内部控制完善措施情况，了解报告期内补缴税款的背景、原因，内部规范措施等；

8.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的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9.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被执行情况；

10. 查询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通过搜索发行人相关情况，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监管关注、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11. 查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查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行政处罚、诉讼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1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自查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1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自查情况说明及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的承诺函；

1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核查

(1) 产品质量

①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各项管理制度；

③查阅发行人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产品质量问题；

④访谈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①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查阅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

③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④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3) 环境保护

①实地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和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②查阅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对照发行人产量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查阅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③查阅高污染行业、高污染产品及高耗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

④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排污检测情况、报告期内电力消耗情况的说明；

⑤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有关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的环保合规性。

(4) 劳动用工

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单、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记录、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员工工资表等，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合同签订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③测算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进行分析；

④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书面声明；

⑤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有关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5) 税务

①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②获取报告期内涉及补缴税款申报纳税的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③查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

④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完税证明；

⑤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有关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6) 房产土地

①查阅发行人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并前往荆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获取不动产权登记查询文件；

②实地走访发行人所有的房产、土地及租赁的房产；

③查阅发行人与精昇科技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④获取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租赁房屋事项出具的证明；

⑤查阅发行人关于厂房搬迁的预案；

⑥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有关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因房产土地问题受到处罚；

⑧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租赁厂房瑕疵出具的承诺。

(7) 证券监管

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1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出具日期	文件名称	证明事项
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2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立新税务分局	2022年4月22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	2022年4月20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5月10日	《证明》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制造三部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荆州市沙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2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年5月17日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情况证明》	发行人于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0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	2022年4月26日	《证明》	发行人的制造三部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部门	出具日期	文件名称	证明事项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
荆州市沙市区公安分局关沮派出所	2022年4月28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刑事处罚的记录,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荆州市沙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28日	《关于有无消防行政处罚案件的回函》	自2019年1月至今,荆州市沙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未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违法行为人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5月11日	《证明》	发行人的制造三部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发行人的制造三部生产场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	2022年4月21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0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规建设而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17.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凭证,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结算涉及的补税事项已及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偷逃税务的情形,获取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个人卡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补缴纳税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专项合规证明;

18. 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销售、采购、研发、生产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司机及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以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岁的子女)前往各开户银行现场(6大国有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3家当地区域银行及上述人员其他已开立账户的银行)打印报告期内借记卡银行流水;

19.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

岗位人员《关于个人卡信息完整性的承诺》，获取实际控制人之子许西桥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20.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万元）流水情况；

21. 访谈业务员徐洪英，了解其个人卡中个人业务与公司业务使用情况；

2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用个人卡台账、公司无票商品销售账务处理情况；

23. 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规范要求，了解相关内控制度并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24. 获取发行人无票商品销售相关发货单据及验收单据，统计无票商品销售明细，分析 2020 年及 2021 年无票商品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25. 获取经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的个人卡现金工资发放审批单、个人签字薪资领款单；

26. 访谈相关个人卡现金奖金发放员工，核查奖金发放的真实性。

核查内容：

（一）关于信息披露

1. 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内容。

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内容，具体完善的风险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和“四、财务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粉末冶金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再加之我国粉末冶金行业起步较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粉末冶金零件逐步少量取代传统的压铸件，粉末冶金产品类型和下游应用范围将不断扩大，未来将会吸引更多粉末冶金企业进入市场，这将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内

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 现有产品细分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汽车起动机、汽车雨刮电机、洗衣机离合器、冰箱压缩机领域。经测算，汽车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2021年市场规模约2.75亿元，汽车起动机用铁氧体磁瓦2021年市场规模约1.33亿元（仅乘用车），汽车雨刮电机粉末冶金零件2021年市场规模约为0.62亿元；公司洗衣机离合器、冰箱压缩机粉末冶金产品2021年市场规模约为2.95亿元。总体看，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对应的细分领域2021年主机市场（不包含维修市场）市场空间合计为7.65亿元，市场空间相对较小对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造成了一定限制。

(三)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发行人粉末冶金产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及家电两个领域，永磁材料产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领域，均不涉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未来募投规划产品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募投项目产品汽车座椅及转向系统粉末冶金产品均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根据乘联会发布的乘用车市场数据，2022年9月份新能源车国内零售渗透率为31.8%，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产生快速迭代，公司因资金、技术或市场等原因，募投项目实施未及预期，无法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成功开发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则公司汽车起动机领域产品可能面临市场空间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974.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23.29万元，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9.81%和25.17%。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2022年1-9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再次上涨，或下游主要客户所在地疫情不断反复，将对发行人2022年全年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 发行人募投规划产品产能消化依赖于现有客户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规划产品新能源车驱动电机稀土永磁磁钢及空调压缩机粉末冶金零件分别配套现有大客户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产品和空调压缩机产品，产能消化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湖北神电、大洋电机、东风电驱动及东贝集团，若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新能源车驱动电机及空调压缩机产品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则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吉凯恩集团、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1) 发行人是否与吉凯恩集团存在竞争关系

吉凯恩集团创建于 1759 年，总部位于英国。吉凯恩集团的粉末冶金部门拥有吉凯恩烧结金属和海格纳士两个品牌，前者主要制造精密汽车零部件等，面向汽车、航天等市场，后者则是世界上最大的金属粉末制造商之一。经查阅吉凯恩官网产品介绍，吉凯恩集团粉末冶金零件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变速器、车身与底盘、传动系统、液压技术、机电一体化、过滤器应用等领域的组件，吉凯恩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粉末冶金零部件供应商，其研发能力较强、粉末冶金零件产品种类繁多，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凯恩集团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粉末冶金零件主要为发动机及变速箱零件。而发行人粉末冶金零件主要用于汽车起动电机、制冷压缩机及洗衣机减速器，与吉凯恩集团粉末冶金产品应用细分领域存在差异，因此吉凯恩集团目前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制品和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雾化铁粉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粉末冶金产业链上游企业，系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3.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未来成长趋势，说明招股说明书“汽车

零部件是粉末冶金应用的主流市场，市场空间广阔。”结论的准确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汽车零部件是粉末冶金应用的主流市场，市场空间广阔。”的结论是基于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的整体市场做出的。根据中钨在线数据，2020年我国粉末冶金零件在汽车和摩托车应用占比约为62%，占粉末冶金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的主导地位；根据西部证券研究所分析模型，到2025年，中国汽车粉末冶金零件市场规模将达到121.20亿元，2020-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77%左右，粉末冶金汽车零件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到发行人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主要对应的细分领域，其中，传统乘用车起动机领域、传统商用车起动机领域、洗衣机离合器领域、冰箱压缩机领域对应的2021年市场空间分别约为1.54亿元、1.21亿元、0.98亿元、1.97亿元，确实均存在市场空间较小的情况，且预计未来的市场空间增长较为平稳。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年产11000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之“（4）深耕主营业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家用电器等粉末冶金结构零件、含油轴衬的研发和生产，经过近20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目前生产2,000多个规格型号的产品，配套服务于全国16个省市100多家客户，目前的产品种类众多，而汽车零部件是粉末冶金应用的主流市场，市场空间广阔。但公司产品对应的汽车起动机、洗衣机离合器、冰箱压缩机等细分领域，均存在市场空间较小的情形，对公司业务增长造成了一定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逐步优化，按应用领域分类，汽车类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51%、63.44%、59.68%及59.49%，家电类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49%、36.56%、40.32%及40.51%。公司计划进一步深耕及拓展汽车零件及压缩机零件相关细分领域，以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 说明招股说明书与一轮问询回复中关于磁性材料生产线相关公允价值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并列示后续入账明细。

招股说明书于“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披露如下：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硬磁生产线及非专利技术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存货	741.80	556.00
固定资产	591.20	465.83
无形资产	530.00	

注：湖北智博资产评估所以2019年9月24日为基准日对精昇科技的硬磁生产线进行评估，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鄂智评报字(2019)第135号评估报告。购买日公允价值均为含税价值，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不含税入账价值分别为656.46万元、523.19万元、500.00万元。”

第一次问询回复于“问题3.关于磁瓦生产”之“(二)磁性材料生产线收购价格公允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存货	537.64	537.64
固定资产	642.64	642.64
无形资产	541.42	500.00
合计	1,721.70	1,680.28

注：上述价值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购买日公允价值与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两者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差异
存货	656.46	537.64	-118.82
固定资产	523.19	642.64	119.45
无形资产	500.00	500.00	0.00
合计	1,679.65	1,680.28	0.63

两者间差异系公司将评估报告认定的属于固定资产类别的备品备件(如模具、电机等，见下表)重新划分登记入账为存货—低值易耗品，涉及金额119.45万元，该项资产类别的划分与公司存货的核算范围保持了一致，两者合计的差异0.63万元系实际开票入账金额与评估金额的差异，金额较小，无异常。

备品备件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入账原值
1	油泵电机	5.5KW	台	1.00	0.10	0.10
2	水泵电机	5.5KW	台	4.00	0.10	0.38
3	排污电机	WQ25-15-2.2 380V	台	2.00	0.05	0.10
4	行车电机		台	1.00	0.26	0.26
5	空压机电机	11KW	台	1.00	0.18	0.18
6	电机	3KW	台	7.00	0.05	0.36
7	电机	2.2KW	台	4.00	0.04	0.14
8	电机	1.5KW	台	2.00	0.03	0.05
9	模具	QDJ1201C (12片)	套	4.00	2.87	11.47
10	模具	QDJ1201C (24片)	套	4.00	5.10	20.39
11	模具	QDJ1228 (12片)	套	3.00	2.09	6.26
12	模具	QDJ1264A (8片)	套	3.00	1.98	5.94
13	模具	QDJ1264A (12片)	套	4.00	2.09	8.34
14	模具	QDJ1201 (12片)	套	5.00	1.71	8.55
15	模具	QDJ1201 (8片)	套	1.00	1.46	1.46
16	模具	QDJ1261 (8片)	套	5.00	1.45	7.27
17	模具	QDJ1264 (8片)	套	1.00	1.63	1.63
18	模具	QDJ1264 (12片)	套	2.00	1.84	3.68
19	模具	QDJ1109 (8片)	套	1.00	1.41	1.41
20	模具	QDJ1215 (12片)	套	2.00	1.80	3.59
21	模具	QDJ1108 (8片)	套	2.00	1.46	2.91
22	模具	WZD2798 (12片)	套	1.00	1.71	1.71
23	模具	ST1270 (8片)	套	1.00	1.46	1.46
24	模具	DZY15.1A (12片)	套	1.00	1.71	1.71
25	模具	QDY1206 (8片)	套	1.00	1.46	1.46
26	模具	ST1292 (12片)	套	1.00	1.71	1.71
27	模具	QD1235 (8片)	套	1.00	1.46	1.46
28	料框		个	27.00	0.18	4.73
29	工业落地扇	750.00	把	30.00	0.02	0.54
30	电扇	300.00	把	3.00	0.01	0.03
31	壁扇	750.00	把	7.00	0.01	0.09
32	吊扇	1,000.00	把	10.00	0.02	0.19
33	取暖器		把	5.00	0.01	0.06
34	粘分磁片模		套	70.00	0.15	10.43
35	塑料托盘	1100*800	个	53.00	0.02	0.81
36	小塑料盒	475*250	个	2,488.00	0.00	1.12

37	大塑料盒		个	150.00	0.00	0.08
38	毛坯架	196.00	个	8.00	0.19	1.49
39	毛坯架	80.00	个	10.00	0.04	0.43
40	木板		个	2,500.00	0.00	4.35
41	竹夹板		个	1,100.00	0.00	0.92
42	液压叉车	2 吨	台	2.00	0.10	0.20
	合计					119.45

注：2019 年末低值易耗品余额 129.69 万元=2019 年末磁性材料备品备件余额 64.56 万元（=2019 年度磁性材料备品备件采购额 124.09 万元-2019 年度磁性材料备品备件摊销额 59.53 万元）+2019 年末粉末冶金低值易耗品余额 65.13 万元。

公司购买的磁性材料生产线相关资产的入账价值为招股说明书披露之购买日公允价值，即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不含税入账价值分别为 656.46 万元、523.19 万元、500.00 万元。

对磁瓦生产线的评估方法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第十九条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第二十四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

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第十八条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由此可见，无论是资产评估法，还是资产评估准则，都没有直接要求所有项目一律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因为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是必须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的，并得出其他两种基本方法均不适用的情况下，才能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只有具备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的客观条件时，才有可能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转让资产—实物资产，具备完整的入账资料，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能在现行市场获取该类资产的重置全价，并可根据其经济使用年限及现场勘查记录的实际新旧程度或贬值因素确定成新率，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第二十一条规定：“明确活跃的市场是采用市场法评估机器设备的前提条件，应当考虑市场是否能够提供足够数量的可比资产的交易数据、以及数据的可靠性”，由于无法获取足够数量的可比资产的交易数据，故未采取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第二十二条规定：“明确收益法一般适用于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的机器设备”，由于收购机器设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转让资产—乘用车启停电机用永磁铁氧体制备技术为非专利技术，未作为无形资产在被收购方账面入账，且成本法不能很好地反映无形资产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即该技术的成本与其价值是弱对应的关系，因此未采用成本法；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估值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该业务（磁性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为被收购方唯一业务）的企业整体价值后采用价差法确定，即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业务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账列实物资产评估价值。

针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评估师实际采用了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为 2,796.91 万元,成本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为 2,255.49 万元(=货币资金 680.11 万元+营运资金 395.10 万元+存货和固定资产评估值 1,180.28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 0 万元),由于成本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非专利技术,收益法从企业获利的角度来阐释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上述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因此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本次企业整体价值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综上,仅采用成本法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通过价差法确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是合理的,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

5. 说明首轮问询回复关于违法、违规事项的回复内容是否不够严谨、准确,如是,请更正对违法、违规事项及其影响、整改情况的回复内容。

首轮问询回复关于违法、违规事项的回复内容存在部分不够严谨、准确之处,现更正回复如下:

(1) 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租赁权属有瑕疵的厂房进行生产、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情形,该等情形均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现进一步作出如下说明:

①使用个人卡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之“(一)公司使用个人卡事项”处进行了披露。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措施进行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注销个

人卡、将个人卡剩余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将个人卡的收入与支出调整入账并补充申报纳税；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纳均出具了《关于不再使用个人卡的承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保证公司未来不会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情形已经解决，报告期后未新增个人卡。

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税务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因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而产生的补充申报纳税不构成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发行人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员工情况”之“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处进行了披露。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经结合员工的主观意愿，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为减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发行人就此问题与该等员工进行了沟通，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减少至3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的员工减少至3人；就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发行人已不断完善人事制度，提升相关程序办理的效率，减少因新入职导致的应缴而未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未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同发行人发生纠纷。

虽然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被处罚的前提为发行人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后仍逾期不缴纳。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强制性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款项或任何税

收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由其负责补缴或支付。因此，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同时，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该等文件能够证明，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租赁权属有瑕疵的厂房进行生产事项

发行人租赁权属有瑕疵的厂房进行生产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十）磁性材料生产线租赁厂房拆迁的风险”处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磁性材料生产线生产车间租赁厂房系精昇科技自晶皓电子承租后转租给发行人。晶皓电子拥有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但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有权部门拆迁的风险，且由于存在权属瑕疵，该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收入分别为 610.84 万元、2,051.66 万元、2,047.33 万元及 449.48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5.00%、14.51%、13.17% 及 13.81%，若公司租赁厂房因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导致该厂房被拆除或拆迁，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经拟定完整的搬迁预案，且租赁厂房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磁材生产线搬迁至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的新场地前，不会对上述厂房进行拆除的证明。因此，如发生租赁厂房被拆迁的情形，发行人能够保障在房屋正式被拆除或拆迁前相关搬迁工作的平稳有序完成。此外，发行人与精昇科技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如因所租赁厂房被政府部门认定为违规建筑并要求限期拆除，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临时安置、停产停业造成的损失），由精昇科技承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承诺，如发行人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财产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经

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后续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发行人已经取得住建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④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

发行人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3.营业外支出情况”处进行了披露。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存在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情形。其中，2020年滞纳金为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房产税延误申报产生，系工作人员对政策解读不够充分所导致。2020年12月，公司进行了房产税申报并补缴了房产税，由此产生滞纳金107,229.37元。2021年滞纳金系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员工代开的运输费、办公费等发票报账部分存在不合规情况，故需补缴企业所得税，由此产生滞纳金7,286.75元。该等税款、滞纳金已经缴纳，不存在应缴而未缴情形。

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2）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进行

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使用个人卡	否
2	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否
3	租赁权属有瑕疵的厂房进行生产	否
4	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否

(3)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①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其他问题”之“（一）关于信息披露”之“5.说明首轮问询回复关于违法、违规事项的回复内容是否不够严谨、准确，如是，请更正对违法、违规事项及其影响、整改情况的回复内容。”之“（1）”。

②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A.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个人卡系基于公司运行的便利性及对员工的激励考量。个人卡使用期间，发行人对个人卡类比公司账户进行管理，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使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且发行人在后续运营中，未再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合规经营。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事项涉及的相应收入支出在调整入账后，亦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已开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已开具专项合规证明，发行人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补充申报纳税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而受到税务处罚。

此外，发行人完善、修订了相关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并组织了专项培训，严格执行该等内控制度。

B.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经测算，发行人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补缴金额分别为41.87万元、39.19万元、34.00万元、1.96万元，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41%、1.36%、1.12%和0.51%，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扣除应补缴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公司仍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稳定且未发生劳动争议，未对发行人的人事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员工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人事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由行政人力部对人事问题进行督促处理。

C.针对租赁权属有瑕疵的厂房进行生产事项，若发行人租赁厂房因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导致该厂房被拆除或拆迁，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磁性材料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发行人已经对磁性材料生产线的搬迁制定了应对方案，经评估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因此，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屋瑕疵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时，发行人作出承诺在后续房屋租赁中将避免再次出现该等问题，发行人已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D.针对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缴纳不属于行政处罚，且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加强内控及财务合规管理，对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加强其对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再出现此类不合规情形。

(4)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①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反映了发行人曾在财务规范性的制度建设、执行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发行人未按规定为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反映了公司曾在劳动人事制度的执行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发行人租赁权属有瑕疵的厂房进行生产反映了发行人曾在内部风险控制执行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发生反映了公司治理规范性曾存在一定不足。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针对报告期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该等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完善经营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治理结构。

为避免上述违规情况的再次发生，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使公司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喜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九菱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发行人仍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业务体系和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

的资产权属独立、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人员保持独立；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该等行为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虽然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就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不合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其他问题”之“（一）关于信息披露”之“5.说明首轮问询回复关于违法、违规事项的回复内容是否不够严谨、准确，如是，请更正对违法、违规事项及其影响、整改情况的回复内容。”之“（1）”相关回复内容。经整改规范，报告期后未新增个人卡、纳税申报及时有效、财务内控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已经改善，尤其是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大幅提升，劳动人事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已针对磁材生产线制定了搬迁计划，并拟在募投项目相关产线建设完成后尽快搬迁。因此，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

施切实可行、有效。

(二) 个人卡整改情况

1. 说明徐洪英个人卡中个人业务与公司业务区分方法，如何保证公司业务完整还原至申报报表；说明该个人卡后续处理情况，整改是否到位。

(1) 徐洪英个人卡中个人业务与公司业务区分方法

报告期内，徐洪英系发行人销售业务员，负责公司浙江区域的销售工作。因浙江区域家电产业密集，故存在较多对家电粉末冶金零配件有需求的小厂商、个体户及个人客户，此类客户多规模较小，无开票要求，出于收款便利性考虑，相关未开票产品收入通过徐洪英个人卡进行收款，后由徐洪英个人卡统一打入公司公用出纳卡个人账户。

报告期内，徐洪英仅通过其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卡号 6228480316043192269）进行公司无票商品销售的收款，后通过此卡统一打入公司公用出纳卡个人账户。其中公司无票商品销售相关的收款均由相关客户个人银行账户直接转入此账户，不存在徐洪英通过微信、支付宝或现金等其他途径收取无票商品货款后存入该账户的情形。故徐洪英个人卡中与公司无票商品销售相关收款记录均可通过转账记录对手方名称对应具体客户，发行人通过逐笔核对徐洪英个人卡交易流水对手方名称，将个人卡中个人业务与公司业务记录区分清晰。

(2) 如何保证公司业务完整还原至申报报表

①徐洪英个人卡代收货款销售业务的控制流程

公司对徐洪英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客户销售控制流程如下：无票商品客户向徐洪英发出采购需求清单，徐洪英收到客户采购需求后，通知仓库备货开具发货单，徐洪英根据发货单清点货物无误后，将货物及发货单送至客户，客户确认验收后，取回验收单，同时，将本次发货验收单明细发送给公司财务登记无票商品销售台账。公司对徐洪英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客户收款控制流程如下：客户以个人卡向徐洪英个人卡转账支付无票商品货款，徐洪英收到货款后与验收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代收的货款转账至出纳段红漫个人卡，公司财务将收到的款项与无票商品销售台账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盖有公司财务章的收据给客户。

②公司对徐洪英个人卡代收货款业务还原的过程

由于客户回款均通过个人银行卡转账至徐洪英个人卡，且每笔无票商品销售均登记了销售台账。徐洪英个人卡中与公司无票商品销售相关收款记录均可通过转账记录对手方名称对应具体客户，公司通过徐洪英个人卡银行流水对手方名称准确完整的统计无票商品销售回款金额，与无票商品发货单、验收单及销售台账核对无误后，将徐洪英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公司业务完整还原至申报报表。

③中介机构对徐洪英个人卡公司业务还原完整性的核查

为保证徐洪英个人卡收入还原的完整性，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陪同徐洪英打印其名下所有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核查流水内容，确认徐洪英仅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卡号 6228480316043192269）用于公司无票商品销售的收款；

B.对徐洪英个人卡流水逐笔进行核查，通过交易摘要及对手方识别和访谈徐洪英，确认徐洪英该个人卡公用仅代收无票商品货款，无其他公用用途；

C.通过个人卡交易对手方名称筛选出完整的无票商品销售收款记录，将收款记录明细与无票商品的发货单、验收单进行核对；同时将个人卡的无票商品收款总金额与销售台账的总金额进行对比，确认金额勾稽、匹配。

通过以上程序核查，保证徐洪英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公司业务完整还原至申报报表。

(3) 说明该个人卡后续处理情况，整改是否到位

针对徐洪英代收无票商品货款的个人银行账户，中介机构已及时督促发行人及徐洪英终止此类交易，徐洪英该个人卡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注销。报告期后，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徐洪英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徐洪英个人卡事项已整改到位。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2. 说明客户无票商品需求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后续开展情况，是否符合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客户无票商品需求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无票商品及废品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销售客户	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1	宁波美星机电有限公司	120.65
2	马博	98.71
3	郭基念	89.27
4	罗金冲	54.81
5	王成兰	22.90
合计		386.34
2021 年度无票商品及废品销售金额		518.86
占比		74.46%
2020 年度		
序号	销售客户	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1	郭基念	62.43
2	马博	52.30
3	王成兰	20.00
4	罗金冲	17.23
5	宁波美星机电有限公司	12.73
合计		164.69
2020 年度无票商品及废品销售金额		251.32
占比		65.53%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无票商品及废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51.32 万元及 518.86 万元。2021 年无票商品及废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一方面系 2021 年度中国家电行业全面复苏，终端客户需要增长，发行人主要无票商品销售客户需求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客户宁波美星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美星”）因其自身采购需求结构变化，提高了无票商品采购比例所致。

根据《2021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数据，2021 年家电行业全年国内累计销售额为 7,543 亿元（品类涉及彩电、白电、厨卫、小家电产品），较上一年同比增长 3.4%，其中出口额为 6,382 亿元，同比增长 14.1%，2021 年家电行业较为景气，终端需求增加，无票商品销售客户的产值增加，因此向公司采购量增加。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宁波美星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97.04 万元及 236.69 万元，其中无票商品金额分别为 12.73 万元及 120.65 万元，2021 年度无票商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由于客户不要求开具发票，发行人对无票商品销售定价低于正常开票商品的销售定价，因此宁波美星 2021 年度增加了对发行人定价较低的无票商品的采购比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度无票商品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具备合理性。

(2) 相关业务后续开展情况

针对先前的未开票客户，发行人后续开展业务时对接受开票的客户采用公对公账户结算，保持合作；对不接受开票的客户，发行人终止与其合作。后续接受开票及使用对公账户继续合作的先前未开票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1-9 月		
序号	销售客户	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1	宁波众方电器有限公司	46.89
2	宁波美星机电有限公司	112.86
3	慈溪奇合电器有限公司	46.00

除上述三家客户外，其余的个人卡未开票客户报告期后均未向发行人采购商品。

(3) 是否符合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个人卡涉及的税款主要包括无票收入涉及的增值税、发放工资薪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款的缴纳情况如下：

纳税项目	补充申报纳税金额（万元）	已缴纳金额（万元）	尚未缴纳原因
增值税	130.06	65.03	政策缓缴 50%
个人所得税	34.00	34.00	已足额缴纳
企业所得税	80.13	-	政策原因缓缴*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

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发行人享受上述政策。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收付及现金交易已完整还原至申报报表，同时已依法申报纳税及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报告期内针对所有收入均足额进行依法申报纳税，未开票收入当期虽未及时申报纳税，但后续主动自查以无票收入补充申报纳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开具了《证明》：发行人因个人卡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补充申报纳税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而受到税务处罚。

3. 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及徐洪英支付现金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中介机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资金流水核查比例，能否保证个人卡及相关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1) 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及徐洪英支付现金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徐洪英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徐洪林	8.00	9.00	9.00	26.00
徐洪英	4.00	4.00	4.00	12.00
合计	12.00	13.00	13.00	38.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向徐洪林支付现金 26.00 万元，向徐洪英支付现金 12.00 万元，支付现金主要系向其发放薪酬奖金。由于公司采取密薪制，采用现金形式发放部分员工的薪酬、奖金和奖励，可以避免其他员工产生不满情绪，方便人员管理和团队稳定，同时采用现金发放年底奖金及额外奖励对员工的激励效果较强，相关现金薪酬奖金发放均有个人领款签字确认单据，经核查徐洪林及徐洪英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与供应商异常的资金往来，因此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请中介机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资金流水核查比例，能否保证个人卡及相关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之子许西桥除外）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对象身份	账户数量	资金流入核查比例				资金流出核查比例			
			2022年 一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一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徐洪林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 事长	12	99.47%	98.73%	98.12%	95.62%	99.53%	98.45%	97.88%	98.56%
陈刚凤	实际控制人配 偶	20	99.97%	99.57%	99.65%	99.34%	100.00%	100.00%	100.00%	99.70%
徐洪英	实际控制人妹 妹、销售员	5	98.61%	91.25%	89.44%	75.49%	88.79%	96.26%	92.38%	88.50%
段红漫（公用）	出纳	2	-	82.53%	71.60%	76.49%	-	93.25%	87.44%	87.55%
段红漫（私用）	出纳	7	62.38%	81.96%	57.22%	52.29%	71.26%	89.47%	72.29%	53.57%
许文怀	董事、总经理、 持股 5%以上 股东	10	93.62%	97.33%	92.81%	40.80%	91.57%	97.89%	93.21%	46.36%
张青	董事会秘书、 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17	90.04%	95.70%	93.77%	54.29%	93.24%	95.79%	88.99%	9.40%
徐顺富	安环部部长、 持股 5%以上 股东	9	98.27%	85.09%	96.12%	65.27%	96.66%	85.40%	92.99%	47.69%

核查对象	对象身份	账户数量	资金流入核查比例				资金流出核查比例			
			2022年 一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一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杨家兵	职工监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袁雯	采购负责人	9	0.00%	36.39%	13.24%	56.64%	0.00%	33.00%	31.17%	67.69%
段和平	原财务负责人	10	47.87%	92.56%	73.09%	71.40%	68.97%	94.58%	87.27%	79.55%
蔡钢	董事、 副总经理	12	65.13%	95.49%	0.00%	56.72%	0.00%	97.15%	0.00%	48.97%
陈明	财务负责人、 董事	11	31.67%	54.62%	14.07%	3.39%	16.52%	37.85%	2.84%	7.80%
许雄武	销售	14	69.26%	75.49%	13.50%	13.27%	23.37%	73.71%	20.06%	39.59%
许圣雄	董事、研发部 部长	5	0.00%	87.72%	56.67%	51.48%	0.00%	87.37%	57.47%	62.80%
赵中意	监事会主席	11	0.00%	91.03%	67.25%	12.04%	0.00%	90.17%	54.33%	15.72%
段少雄	研发部门员 工、持股 5%以 上股东	17	91.30%	94.58%	90.30%	54.35%	85.38%	94.47%	92.90%	80.00%
袁伟	监事	6	0.00%	98.67%	0.00%	0.00%	85.80%	98.65%	0.00%	23.08%
涂俊琳	销售部部长	9	0.00%	0.00%	86.23%	53.34%	0.00%	55.00%	92.86%	71.50%
李亚军	司机	5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中介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销售、采购、研发、生产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司机及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 6 大国有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3 家当地区域银行及上述人员其他已开立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流水，并取得全部人员的《关于个人卡信息完整性的承诺》；中介机构按照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万元）发生额及其他异常资金流水

标准予以核查，整体流水核查金额比例为 92.90%（即所有自然人所有年度的核查金额/总额），可以保证个人卡及相关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为进一步确认个人卡的完整性，中介机构对董监高的重要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岁的子女）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中介机构陪同董监高近亲属获取银行流水，并对其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中介机构按照当地平均工资及消费水平着重核查了单笔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万元）的银行流水，董监高近亲属银行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董监高姓名	职务	近亲属姓名	近亲属关系	账户数量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徐顺富	安环部部长、持股 5% 以上股东	陈*萍	配偶	7	0.00%	98.13%	0.00%	0.00%	31.96%	97.18%	0.00%	0.00%
		徐*键	儿子	5	0.00%	2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陈明	财务负责人、董事	陈*林	父亲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胡*玉	母亲	1（未激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许文怀	董事、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	樊*	配偶	6	93.65%	35.54%	64.72%	18.23%	88.84%	29.85%	26.96%	18.16%
段少雄	研发部门员工、持股 5% 以上股东	刘*凤	配偶	5	98.44%	97.11%	97.47%	98.72%	99.98%	98.59%	90.91%	91.61%
赵中意	监事会主席	罗*凤	配偶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董监高姓名	职务	近亲属姓名	近亲属关系	账户数量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赵*	儿子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蔡钢	董事、副总经理	孙*亚	配偶	7	86.71%	98.20%	89.71%	94.93%	82.58%	81.50%	82.81%	98.21%
袁伟	监事	田*芳	配偶	5	13.50%	0.00%	77.30%	54.54%	49.89%	0.00%	79.22%	66.01%
许圣雄	董事、研发部部长	张*芹	配偶	14	94.71%	98.37%	99.94%	99.93%	96.86%	92.90%	90.27%	98.56%
		许*祥	父亲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吴*玉	母亲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张青	董事会秘书、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徐*	配偶	10		50.37%	0.00%	82.97%	0.00%-	0.00%	0.00%	77.86%
杨家兵	职工监事	周*娟	配偶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①实际控制人之子许西桥因个人隐私原因，未向中介机构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及流水。许西桥已取得美国绿卡并定居美国多年，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其为境外账户，因此，中介机构通过核查公司流水以及其他董监高的流水确认均与许西桥无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同时取得了许西桥出具的不存在和九菱科技的客户、供应商、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本人的境内外账户为九菱科技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代垫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进行替代核查。

②部分董监高亲属核查比例为0，系因其总体交易金额较少，无单笔超过5万元的交易，本身资金流动较少；部分人员核查比例较低，是由于其超过5万元交易较少。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92.90%（相关自然人所有年度的核查金额/流水发生总额），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近亲属个人银行流水核查金额比例为 93.51%（相关自然人所有年度的核查金额/流水发生总额），未发现董监高近亲属个人银行账户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公司个人卡及相关交易披露完整。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 发行人与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吉凯恩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粉末冶金零部件供应商，其研发能力较强、粉末冶金零件产品种类繁多，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吉凯恩集团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及变速箱粉末冶金零件，与发行人粉末冶金零件具体产品存在差异，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招股说明书中“汽车零部件是粉末冶金应用的主流市场，市场空间广阔。”结论不尽准确，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汽车起动机、洗衣机离合器、冰箱压缩机等细分领域，存在市场空间较小的情形，对公司业务增长造成了一定限制。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之“（4）深耕主营业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补充修改，对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市场空间较小的情形补充强调；

4. 招股说明书关于磁性材料生产线相关公允价值披露数据与公司入账明细一致，与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数据不一致，系公司与资产评估师对于备品备件的资产类别划分不一致引起，公司按照存货一贯的核算范围将备品备件列示为存货，无异常；资产评估师仅采用成本法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通过价差法确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是合理的，符合资产评估相关

准则的规定；

5. 首轮问询回复关于违法、违规事项的回复内容相关不够严谨、准确之处已更正。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不合规情形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曾存在薄弱环节、公司治理规范性曾存在一定不足，但上述不合规情形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的不合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因此导致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已进行完善、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不足或缺陷；

6. 徐洪英个人卡代收的公司无票商品货款均由相关客户个人银行账户直接转入徐洪英个人卡中，后统一打入公司公用的出纳卡个人账户，不存在徐洪英通过微信、支付宝或现金等其他途径收取货款后存入该账户的情形，故徐洪英个人卡中与公司无票商品销售相关收款记录均可通过转账记录对手方对应具体客户，其个人业务与公司业务记录区分清晰；

7. 徐洪英个人卡中与公司无票商品销售相关收款记录均可通过转账记录对手方名称对应具体客户，公司通过徐洪英个人卡银行流水对手方名称准确完整的统计无票商品销售回款金额，与无票商品出库单、验收单及销售台账进行核对，保证徐洪英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公司业务完整还原至申报报表；

8. 徐洪英该个人卡已注销，报告期后，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徐洪英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徐洪英个人卡事项已整改到位；

9. 客户无票商品需求增加的原因具备合理性；针对先前的未开票客户，发行人后续开展业务时对接受开票的客户采用公对公账户结算，保持合作，对不接受开票的客户，发行人终止与其合作；发行人对个人卡无票商品收入均补充申报纳税，相关事项不构成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洪林、徐洪英支付现金主要系向其发放薪酬奖金。由于公司采取密薪制，采用现金形式发放部分员工的薪酬、奖金和奖励，可以避

免其他员工产生不满情绪，方便人员管理和团队稳定，同时采用现金发放年底奖金及额外奖励对员工的激励效果较强，相关现金薪酬奖金发放均有个人领款签字确认单据，经核查徐洪林及徐洪英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与供应商异常的资金往来，因此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1. 中介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销售、采购、研发、生产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司机及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 6 大国有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3 家当地区域银行及上述人员其他已开立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流水，整体流水核查金额比例在 90% 以上，未发现其他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公司个人卡及相关交易披露完整。

二、补充披露事项

（一）列表补充披露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情形	发生时间	背景及原因	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1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	2019 年-2022 年 3 月	公司存在使用出纳及亲属个人卡代收未开票商品、废品收入和供应商返利款的情况，主要系未开票商品客户和废品客户为小作坊厂商、个体户或个人，个人账户转到公司账户操作较复杂，出于便利性考虑，通过出纳个人卡代收未开票商品和废品收入。个人卡资金流出主要用于现金发放职工薪酬奖金、支付无票报销	未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措施：（1）注销了个人卡； （2）个人卡的收入与支出，已调整入账； （3）公司使用个人卡提取现金发放职工薪酬奖金及报销无票费用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流程； （4）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纳均	该等行为并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费用、归还股东及其亲属借款、支付维修费等。由于公司采取密薪制,采用现金形式发放部分员工的薪酬、奖金和奖励,可以避免其他员工产生不满情绪,方便人员管理和团队稳定,同时采用现金发放年底奖金及额外奖励对员工的激励效果较强。		承诺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保证公司未来不会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2	员工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9年-2022年3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在公司与其协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主动自愿放弃或仍在原单位缴纳的情形。新入职的员工主要由于当月缴纳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等原因未能缴纳,但后期已完成缴纳。	未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到96.9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到96.94%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3	租赁权属有瑕疵的厂房进行生产	2019年10月-2022年3月	发行人磁性材料生产线生产车间租赁厂房系精昇科技自晶皓电子承租后转租给发行人。晶皓电子拥有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但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有权部门拆迁的风险,且由于权属瑕疵,该租赁合同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未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措施:发行人已经拟定完整的搬迁预案,租赁厂房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磁材生产线搬迁至公司募投项目所在的新场地前,不会对上述厂房进行拆除的证明。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4	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	2018年-2020年/2020年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存在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情形。其中,2020年滞纳金为	未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措施:发行人已加强内控及财务合规管理,对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加强其对税

			公司自 2018 年-2020 年度房产税延误申报产生,系工作人员对政策解读不够充分所导致。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房产税申报并补缴了房产税,由此产生滞纳金 107,229.37 元。2021 年滞纳金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员工代开的运输费、办公费等发票报账部分存在不合规情况,故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再出现此类违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	--	--	-------------------------------------------------------------------------------------------------------------------------------------------------------------------------	--	-----------------------------------------	--

（二）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其他问题”之“（一）关于信息披露”之“5.说明首轮问询回复关于违法、违规事项的回复内容是否不够严谨、准确,如是,请更正对违法、违规事项及其影响、整改情况的回复内容。”之“（1）”,发行人未因上述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情形中,关于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租赁权属有瑕疵的厂房进行生产事项尚处于整改过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大社保、公积金配套政策的宣导,报告期末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到 96.9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到 96.94%,但由于少量员工规范意识薄弱等原因,短期内仍存在个别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产生的损失。就租赁权属有瑕疵的厂房进行生产事项,基于稳定运营的考量,发行人目前仍租赁该厂房,但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明确的搬迁预案,并拟在募投项目相关产线建设完成后尽快搬迁,后续将不再另行租赁有瑕疵的厂房。因此,除尚处于整改过程中的情形外,发行人再次发

生前述不规范情形的可能性较小。

关于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的相关核查程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其他问题”之“（一）关于信息披露”之核查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的核查过程、方式合理，核查范围、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充分。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少英

周少英

经办律师：吴跃华

吴跃华

经办律师：龚珣

龚珣

经办律师：喻佳莹

喻佳莹

2022年10月21日